

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已經開始施行囉！

88/07/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36

行政院農委會為輔導國產水果、蔬菜產地達到「生產安定、品質安定、出貨安定」的產業水準，以提昇水果、蔬菜的公信力與競爭力，確保國產水果及蔬菜產業能永續經營，特依據「CAS優良農產品標誌作業要點」訂定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作業須知及相關作業流程，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委員會」執行。

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須經現場評核通過且產品須以本須知所列之產品項目為限。申請單位需符合「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認證評審作業程序及品牌產品之「品質規格與標示規定」，方予以入選。

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申請，以鄉（鎮、市）級農會或合作社（場）、青果社等農民團體為單位，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向執行單位申請：

- 1.產品之品牌須經商標註冊之品牌，品牌的使用及標示應符合商標法之相關規定者。
- 2.轄下產銷班組織運作良好，且經驗證取得吉園圃標章或經本會輔導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並取得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者。
- 3.確實實施共同選別、統一計價。
- 4.已辦理共同運銷且實績良好。
- 5.至少具有一名擁有國產品牌水果、蔬菜產銷訓練班結業證書之工作人員。
- 6.生產水果之申請單位，其品牌系列產品於產期內每品種單日能供貨至少三十箱以上。
- 7.生產蔬菜之申請單位須具備急速預冷設施，且具足夠之作業處理能力。

申請單位須先完成品牌及商標之註冊後，登記為申請單位所有，以利轄下各產銷班共同使用。除此之外須按個別品項就其生產、集貨、分級、包裝作業流程與產品分級包裝標準及品牌產品之品質基準等內容，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

申請單位經評審合格、核准後，授予「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可依規定重新申請認證。

在申請認證時應檢具下列資料，以掛號郵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1.認證申請書
- 2.品牌商標標準設計圖樣、包裝盒式樣。
- 3.產品分級標準:依個別產品品項別，明確列出品牌產品及特級、優級、良級之產品分級標準。
- 4.營運管理計畫書：包括生產、集貨、分級、包裝、倉儲等作業流程及行銷計畫等資料。
- 5.獲准使用吉園圃標誌證書影本一份；已取得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可免附吉園圃證書。
- 6.工作人員參加品牌蔬果產銷訓練班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執行單位會在二週內將資料審查完畢，並通知申請單位現場評核，通過後兩週內至現場抽樣，檢測產品品質，全部合格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申請單位在接獲品質認證核定通知二週內，應與執行單位辦理簽定「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產品編號」合約書手續。

當簽約案彙集達適當件數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不定期舉行授證典禮，頒發「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證書」。

獲頒「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證書」的申請單位應隨時接受執行單位之各項追蹤查核，包括不定期前往所屬果（菜）園、集貨場抽查品管執行情形，並抽驗產品及前往市面抽驗品牌產品。追蹤查驗作業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時，須於限期內完成改善並申請複驗。

對「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有興趣的農民團體，可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